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覺民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李覺民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李覺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062元（含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3年6月19日前到期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陳佩伶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年息	給付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利息	378,511元	113年6月11日	113年6月19日	9/365	15%	1400元
2	利息	375,661元	113年6月15日	113年6月19日	5/365	9.53%	490元
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：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378,511元 + 本金375,661元 + 利息1,400元 + 利息490元 = 756,062元
--